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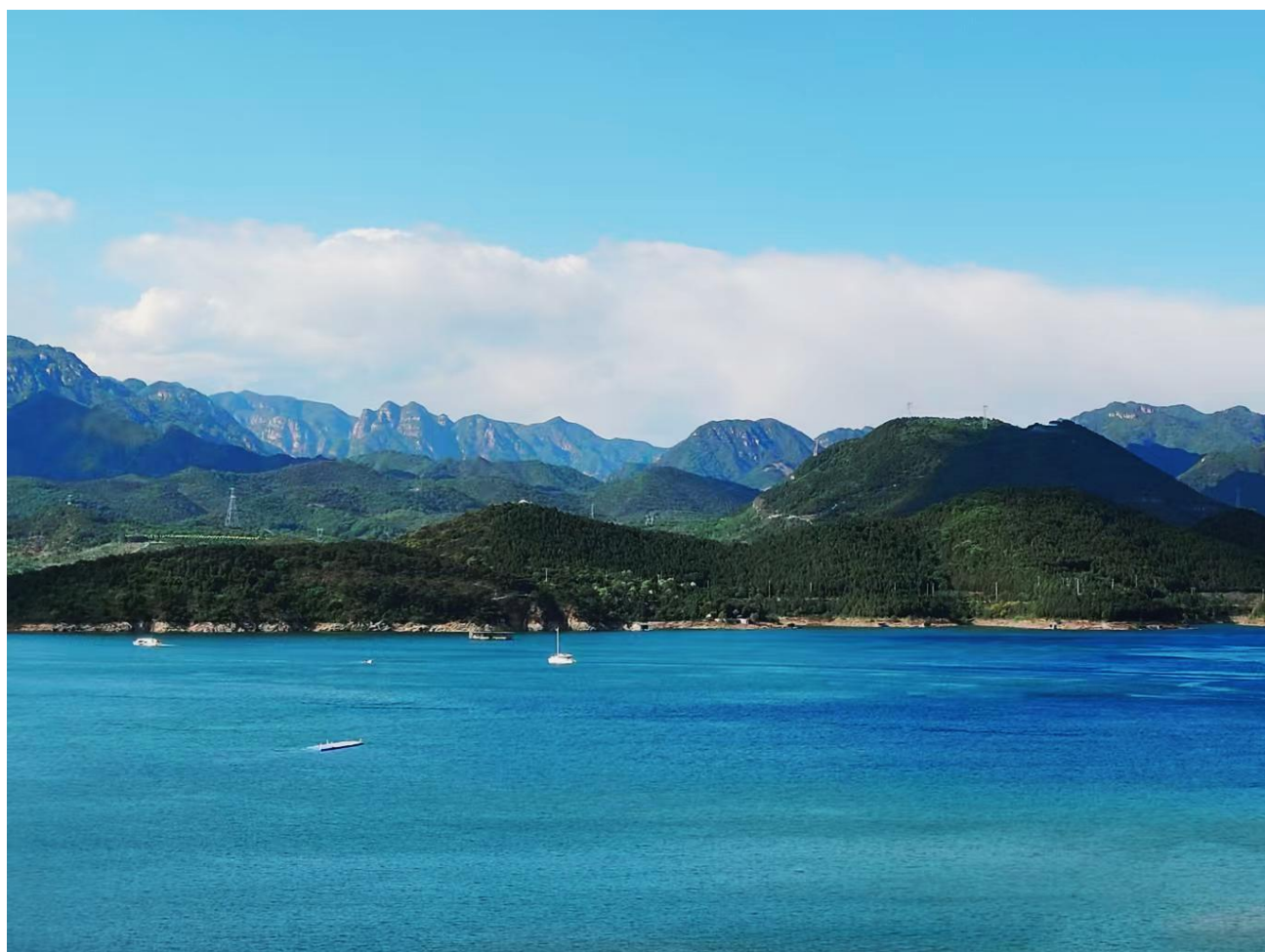


GRANDWAY

2026 年第 32 期

总第 884 期

2026/9/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Address: 7-8/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 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 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 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 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1 -

- 国枫荣誉 | 国枫合伙人刘华英律师荣列“2026 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 15 强：企业治理与合规” Grandway Awards & Ranking | Liu Huaying, Partner at Grandway, is honored to be listed among the "2026 LegalOne Blue Ribbon 15: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Compliance" - 1 -
- 国枫荣誉 | 国枫及国枫多位律师载誉 IFLR1000 2026 年度亚太地区榜单 Grandway Awards & Ranking | Grandway and Multiple Grandway Lawyers Honored in IFLR1000 2026 Asia-Pacific Rankings - 3 -
- 国枫荣誉 | 国枫合伙人龚琳律师荣列“2026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合规律师 15 强” Grandway Awards & Ranking | Gong Lin, Partner at Grandway, is honored to be listed among the "2026 LEGALBAND Client Choice: Top 15 Compliance Lawyers" List..... - 6 -
- 国枫动态 | 国枫与上海财经大学联合打造的“双师同堂”系列课程正式开讲 Grandway News & Updates | Grandway and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Jointly Launch the "Dual Instructor Classroom" Course Series - 9 -
- 国枫动态 | 国枫合伙人李铃律师、授薪合伙人吴金凤律师受邀为四川兴川开展 54 号文及信息披露新规专题培训 Grandway News & Updates | Ms. Li Ling and Ms. Wu Jinfeng of Grandway Invited to Deliver a Specialized Training Session on Document No. 54 and the New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ules for Sichuan Xingchuan Company - 11 -
- 国枫业绩 | 数据合规先行——国枫助力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骨质疏松性骨折手术患者数据集”在江苏省数据交易所成功挂牌 Grandway Deals & Cases | Grandway assisted the successful listing of the Osteoporotic Fracture Surgery Patient Dataset of Kunshan First People's Hospital on the Jiangsu Data Exchange - 13 -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6 -

-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医疗保障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新修订的农业法、新修订的国防动员法、关于修改律师法的决定 The 24th Se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14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dopted the Medical Security Law, the Farmland Protection and Quality Improvement Law, the newly revised Agriculture Law, the newly revised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Law, and the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Lawyers Law - 16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房地产相关政策 NFRA, In Coordination With Relevant Departments, Issued Policies Related To Real Estate - 17 -
- 财政部 税务总局明确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Clarify Individual Income Tax Policy on Dividends and Bonuses for Foreign Individuals - 19 -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发布进一步明确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 Ministry of

Finan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Issue Notice to Further Clarify Individual Income Tax Policy on the Transfer of Restricted Shares of Listed Companies	- 19 -
财政部 税务总局进一步明确非应税交易等增值税有关事项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Further Clarify Value-Added Tax Matters Regarding Non-Taxable Transactions and Other Related Issues	- 21 -
护航投资者知情权 私募信披新规 9 月 1 日起施行 Safeguarding Investors' Right to Information: New Private Fund Disclosure Rules Take Effect on September 1.....	- 21 -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24
国枫观察 国枫《合规资讯》(2026 年 8 月刊) 正式发布 Grandway Insights Compliance Information(August 2026 Issue).....	24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60824-20260830) 》 Grandway Insights Health & Pharma Weekly Insight (24 August – 30 August 2026).....	27
国枫观察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 (2026 年 8 月刊) 》 Grandway Insights Grandway Fund Watch Newsletter (August 2026 Issue)	30

国枫荣誉 | 国枫合伙人刘华英律师荣列“2026 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 15 强：企业治理与合规”

Grandway Awards & Ranking | Liu Huaying, Partner at Grandway, is honored to be listed among the "2026 LegalOne Blue Ribbon 15: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Compliance"



2026年8月28日，国际知名评级机构 LegalOne 公布了“**客户信赖律师 15 强：企业治理与合规 (Blue Ribbon 15: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Compliance)**”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华英**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和优秀的客户口碑

脱颖而出，荣登该榜单。



刘华英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二级律师，于 1998 年执业，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工商联女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上海新沪商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浙江商会法律委员会委员。

刘华英律师深耕刑事辩护、刑事控告与刑事风险防范、刑事风险应对与整改、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等法律服务领域，并荣登“LEGALBAND 白领与商业犯罪领域中国顶级律师”、“2026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白领与商业犯罪”、“2025 年度 GRCD 中国年度女律师”、“2025 年度 GCP 合规专家 20 强”等多个榜单。

刘华英律师在刑事业务领域深耕多年，承办刑事案件数百件，多个案件被官方确认为典型案例，其中承办的刘某某涉“新型平板走步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十三批指导性案例。她为企业提供系统性反舞弊、反商业贿赂调查及风险排查服务，注重从事后处置转向事前预防，帮助企业筑牢内部防线。

在企业合规领域，刘律师团队服务涵盖“合规风险识别/整改+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为企业提供包括合规诊断、制度设计、动态优化在内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实现合规与经营管理的融合。

在刑事风险应对与整改领域，刘律师带领团队为企业提供从风险识别、风险预警到危机处置的全周期服务。面对潜在刑事风险，第一时间协助制定应对预案、固定关键证据，开展外部沟通。同时，其团队聚焦企业重点领域，排查刑事风险

漏洞，提出针对性整改方案，推动企业管理优化与风险闭环，切实增强企业风险防范能力。

刘华英律师载誉该榜单，彰显了国枫律师杰出的专业实力和高度的客户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及国枫多位律师载誉 IFLR1000 2026 年度亚太地区榜单
Grandway Awards & Ranking | Grandway and Multiple Grandway Lawyers
Honored in IFLR1000 2026 Asia-Pacific Rankings



2026 年 9 月 1 日，国际知名金融法律媒体《**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公布了 2026 年度亚太地区榜单，凭借专业的法律服务和卓越的行业口碑，**国枫律师事务所**多个业务领域、多位律师载誉榜单，这也是国枫连续第六年榜上有名。

• 国枫上榜领域 •

资本市场：股权

Capital markets: Equity

公司并购

M&A

投资基金

Investment funds

• 国枫上榜律师 •



胡琪 执行合伙人

资本市场：股权



周涛 执行合伙人

资本市场：股权



邹林林 合伙人

项目融资、私募股权、公司并购



刘倩 合伙人
投资基金



陆易 合伙人
公司并购



何芬 合伙人
私募股权



谢鸿铭 顾问
投资基金、私募股权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是国际知名的法律媒体，于 1990 年开始发行，每年对全球超过 250 个法域的律所和律师进行调研，并发布金融和公司业务领域榜单。IFLR1000 2026 年度亚太地区榜单是对亚太区域法律市场进行调研的最新结果，调研团队以申报交易的法律创新性、复杂程度及市场影响为核心依据，结合客户反馈与同行评价，对律所以及律师个人的表现给予评价，在业界享有很高的权威性和广泛的影响力。

连续多年蝉联该榜单，彰显了国枫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合伙人龚琳律师荣列“2026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
合规律师 15 强”**

Grandway Awards & Ranking | Gong Lin, Partner at Grandway, is honored to be listed among the "2026 LEGALBAND Client Choice: Top 15 Compliance Lawyers" List



2026 年 9 月 2 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公布了 “**2026 年度客户**

首选：合规律师 15 强” 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龚琳**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和优秀的客户口碑脱颖而出，荣登该榜单。



龚琳

龚琳律师，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枫合规业务组联席召集人，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系上海市金融青年联合会委员、上海市律师协会数据合规与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理事、上海市互联网协会理事、上海市浦东新区数据局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智库专家、浦东数智发展专家库合规专家、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兼职法律硕士导师。

龚琳律师曾获上海市优秀女律师提名奖、上海市静安区优秀律师、LEGALBAND 客户首选：中国女律师 15 强、Chambers and Partners 大中华区指南：公司/商事：上海领先律师、ALB 中国十五佳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律师、Legal 500 中国精英-上海精英：TMT、GRCD 2025 年度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律师大奖、GRCD 2024 年度中国客户首选合规律师：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DAWKINS 道金斯十佳数据合规律师、律新社年度数据合规领域品牌之星：实力律师、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年度优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持有 CIPP/E、CIPM、CSA CAISP、CISP PIP、CCRC PIPP、CCRC PIPCA 等国内外网络安全、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人工智能领域专业权威证书，参与多项数据合规领域团标起草，多次作为网络与数据合规专家或评委参与合规领域全国优秀案例评选及专业大赛活动。

上榜理由

龚琳律师专长于处理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人工智能合规治理、公司合规治

理、投融资等非诉法律业务，常年服务的企业客户覆盖地产及酒店、文旅、金融、医疗健康、高科技、人工智能、制造、通信、消费零售等行业。其长期深耕数据合规法律服务领域，能够准确适配上市公司、金融机构、酒店集团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的差异化合规需求和行业监管要求，已为多家企业提供港股上市数据合规专项、数据产品合规评估、个人信息保护合规等全链条数据合规法律服务。龚律师始终立足于企业经营发展的角度帮助客户全面平衡合规要求与业务落地，向企业输出体系化、可落地的合规解决方案，助其精准识别、化解多元业务场景下的合规痛点与潜在法律问题，显著提升合规管理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切实筑牢企业数据安全防线。

客户评价

“龚琳律师具备数据合规与医疗健康监管的复合专业背景，是数据合规领域兼具行业深度、专业实力与职业担当的优秀律师。她拥有超凡的专业素养，总能迅速抽丝剥茧，找准关键节点并提出恰当方案，专业判断精准、实务价值突出。龚律师响应高效、交付成果规范完备，同时善于平衡风险与发展，将晦涩法条转化为业务端可执行的操作标准，是我们最坚实的法律后盾。”

“在我司数字化转型的关键阶段，龚律师始终以‘战略伙伴’的身份陪伴企业成长。她不仅善于解决具体法律问题，更从公司治理、合规体系搭建等维度提出系统性建议，帮助我司在复杂的监管环境下稳健发展。”



LEGALBAND 是国际媒体公司 Accurate Media 旗下的专业法律评级机构，总部位于香港。“2026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合规律师 15 强”榜单历经数周调研，LEGALBAND 重点参考了各大律所的推荐材料、律师自荐材料以及客户反馈信息等，同时结合 LEGALBAND 中国区驻地调研团队对合规领域的长期关注与洞察，最终选出 15 位中国大陆地区备受客户青睐的合规律师。

龚琳 律师载誉该榜单，彰显了国枫律师在合规领域杰出的专业实力和高度的客户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国枫与上海财经大学联合打造的“双师同堂”系列课程正式开讲

Grandway News & Updates | Grandway and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Jointly Launch the "Dual Instructor Classroom" Course Series

近日，随着新学期来临，新一学年的“双师同堂”系列课程于上海财经大学国定路校区正式开课。本系列课程由**国枫律师事务所**与**上海财经大学**联合打造，已连续开设五个学年，依托国枫在资本市场法律领域深厚的实务积淀与上海财经大学的学术研究优势，打造实务授课搭配理论解析的双师授课形式，是双方推进产学研融合的重要实践。

本次系列课程的主题为《证券法》。8月31日，系列课程迎来首期主题——《**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与新格局**》，由**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樊健**与**国枫上海办公室陈明琛律师**共同授课。

课堂伊始，**陈明琛律师**系统回顾了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历程，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导向与市场最新动态，深度解读资本市场新格局下的行业趋势、机遇挑战与核心实务要点。随后，**樊健老师**围绕同一主题开展理论层面的精讲，紧扣课程主题与行业实践痛点抛出思考问题，引导学生讨论，并由陈明琛律师立足实务维度逐一回答。



|| 陈明琛律师 ||

在樊健老师的组织下，课堂以自由交流环节收尾，国枫律师与学生们针对法律实务与职业发展等角度进行了热烈探讨。首期课程取得良好反响，也令在场师生对系列后续专题满怀期待。



|| 樊健老师 ||

后续，“双师同堂”课程将围绕企业境内外上市、上市公司收购与反收购、破产重整、并购重组、企业合规、私募基金、数据合规等领域，聚焦资本市场法律实务重点与前沿议题，为在校学生搭建了对接实务前沿的学习桥梁，也为行业实务问题提供了学术深耕的思考视角。

未来，国枫将与上海财经大学持续深化产学研合作，不断打磨精品课程内容，为培养兼具理论素养与实务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国枫合伙人李铃律师、授薪合伙人吴金凤律师受邀为四川兴川
开展 54 号文及信息披露新规专题培训**

Grandway News & Updates | Ms. Li Ling and Ms. Wu Jinfeng of Grandway
Invited to Deliver a Specialized Training Session on Document No. 54 and the
New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ules for Sichuan Xingchuan Company



2026 年 8 月 28 日，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铃律师**、授薪合伙人**吴金凤律师**应邀为四川兴川重点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 "**54 号文及信息披露新规落地实施**" 专题培训。四川兴川、四川协同相关高管及业务骨干参加培训。



国办 54 号文对国有私募基金设立、内部治理、投资运作及风险防控提出全新要求；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新规亦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内控、信息披露提出更高实操要求。

培训会上，李铃律师围绕《守合规底线 控国资风险 促高质量发展——国办 54 号文全维度解读及国有私募基金落地实施操作指引》这一主题，从宏观背景、政策精读、风险洞察、实操策略及自查清单五大模块进行分享。吴金凤律师围绕《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新规合规实务指南——覆盖募投管退》这一主题，从监管背景与核心变化、基金管理人自身建设以及募投管退四个阶段的信息披露要点等方面进行分享。

在现场交流环节，参会人员结合自身业务实际，就国办 54 号文及信披新规落地执行中的难点，如重大信息披露标准认定、股权 FOF 底层项目配合、临时信披的执行等，与李铃律师、吴金凤律师开展了充分的互动研讨，现场交流氛围热烈，培训取得良好实务效果。

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聚焦产业基金、国企投融资领域合规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以帮助客户严守合规底线，实现私募基金业务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李 铃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投资并购
- 私募基金
- 争议解决



吴金凤

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 公司投资、并购
- 改制上市/挂牌
- 私募基金
- 争议解决
- 常年法律顾问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数据合规先行——国枫助力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骨质疏松性骨折手术患者数据集”在江苏省数据交易所成功挂牌

Grandway Deals & Cases | Grandway assisted the successful listing of the Osteoporotic Fracture Surgery Patient Dataset of Kunshan First People's Hospital on the Jiangsu Data Exchange

2026 年 8 月 27 日，由**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骨质疏松性骨折手术患者数据集**”数据产品，成功在江苏省数据交易所完成挂牌，实现省内首单突破，标志着昆山公立医院在医疗健康数据规范化建设与合规流通方面迈出重要一步。



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诞生于 1925 年的江南名园“半茧园”内，开创了昆山西医之先河。“十三五”期末，医院成功创建为苏州市首批县（市）级、昆山市唯一一家集医疗、科研、教学、康复、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依托昆山数智医疗新质应用实验室，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深耕专病数据治理工作。

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依托昆山数智医疗新质应用实验室，启动高水平专病数据集建设：围绕完整诊疗流程统一数据标准、字段说明和编码规则，开展数据清洗、逻辑校验与多轮专业审核，并对影像等多模态数据完成精细标注与质量复核，最终形成既便于临床查阅、又可被科研团队和人工智能研发团队在专用安全环境内使用的高质量数据集，严格遵循“数据不出域、可用不可见”原则。

国枫律师团队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全程参与数据产品挂牌的法律服务工

作：配合江苏汇鑫融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数据产品的合规资产评估工作，就数据确权、数据合规与交易流通等事项开展法律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为数据集顺利通过江苏省数据交易所挂牌审核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国枫律师以扎实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助力医疗健康数据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充分释放价值。

本项目由国枫上海办公室合伙人**施恣旻**律师负责，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纪佳琪**律师、**沈聪**律师。

国枫律师事务所秉持“专业诠释价值”的理念，凭借三十余年的深厚积淀，愿以专业法律力量护航数据要素市场健康发展，助力更多机构在合规轨道上充分释放数据价值、共启创新征程。



施恣旻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境内外基金业务
- 跨境投融资及兼并收购
- 隐私保护及数据安全



纪佳琪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数据合规
- 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
- 跨境并购与重组
- 企业出海



沈 聪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数据合规
- 数据交易经纪
- 资本市场
- 银行金融

(来源：国枫公众号)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医疗保障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新修订的农业法、新修订的国防动员法、关于修改律师法的决定

The 24th Se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14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dopted the Medical Security Law, the Farmland Protection and Quality Improvement Law, the newly revised Agriculture Law, the newly revised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Law, and the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Lawyers Law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8 月 28 日表决通过医疗保障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新修订的农业法、新修订的国防动员法、关于修改律师法的决定。

医疗保障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医疗保障法共 7 章 56 条，各章为总则、医疗保障体系、医疗保障基金、医疗保障服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新修订的农业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农业法共十四章，包括总则，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粮食安全，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农业科技、教育与人才，土地等农业资源保护，农业绿色发展，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

新修订的国防动员法，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国防动员法共 14 章 82 条，对总则，组织领导机构及其职权，国防动员规划、实施预案与潜力统计调查，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后备兵员的储备与征召，战略物资储备与调用，军品科研、生产与维修保障，战争灾害的预防与救助，国防勤务，民用资源征收、征用与补偿，宣传教育，特别措施，法律责任等章节内容作了较为全面的修改完善。

律师法自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来，历经 2007 年一次修订，2001 年、2012 年、2017 年三次修正。本次修正作为第四次修正，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将实践证明可行的改革试点成果上升为法律规定，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

决定共 10 条，将于 2026 年 9 月日起施行。决定主要对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作出了规定。

一是关于律师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决定明确规定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在第六条中将“两拥护”，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明确为法定的律师执业许可条件。决定第二条对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提出新要求，规定：“在律师事务所中，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律师事务所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二是关于港澳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决定第十条规定：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通过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取得内地执业资质的，可以在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从事规定范围的法律业务，考试报名条件、申请执业程序、业务范围等事项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

此外，决定还对国家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保障和规范律师执业，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等方面作出了有关规定，将对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产生深远影响。

(来源：全国人大常委会官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房地产相关政策

NFRA, In Coordination With Relevant Departments, Issued Policies Related To Real Estate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品住房开发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商业地产贷款、城市更新项目贷款、房地产领域信托业务等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房地产新发展模式的决策部署，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满足房地产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金融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改革完善房地产融资制度，印发了《商品住房开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商业地产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城市更新项目贷款管理办法（试行）》《信托公司开展房地产领域信托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相关办法全面落实房地产新发展模式各项要求，立足房地产市场形势和未来发展方向，坚持以项目为中心、主办银行制、资金封闭管理，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

化、法治化原则做好房地产金融服务，实现对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运营等全周期金融支持。《商品住房开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充分借鉴“白名单”机制经验做法，对不同所有制项目一视同仁，满足商品住房开发项目合理融资需求。《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合理调整贷款发放时点、适当优化收入偿债比上限要求、延长贷款期限上限，既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又更好地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商业地产贷款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商业地产开发、购买和运营等阶段的贷款要求，支持商业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更新项目贷款管理办法（试行）》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强金融服务城市更新的精准性、适配性和有效性，助力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信托公司开展房地产领域信托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风险可控和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原则，通过明确展业规则、强化专业能力建设、加强投资者保护等要求，促进信托公司更好发挥自身特色优势开展房地产领域信托业务。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好相关办法，提供与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适应的金融支持和服务，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附：《商品住房开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270034&itemId=861&generaltype=1>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270028&itemId=861&generaltype=1>

《商业地产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269745&itemId=861&generaltype=1>

《城市更新项目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270033&itemId=861&generaltype=1>

《信托公司开展房地产领域信托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270029&itemId=861&generaltype=1>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财政部 税务总局明确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Clarify Individual Income Tax Policy on Dividends and Bonuses for Foreign Individuals

2026 年 9 月 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7 号）。根据该公告，2026 年 9 月 1 日起，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 20% 税率。外商投资企业向外籍个人支付股息红利时，应当代扣代缴税款，并于支付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申报纳税。外商投资企业未扣缴税款的，取得股息红利的外籍个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外籍个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第二条第（八）项同时废止。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发布进一步明确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

Ministry of Finan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Issue Notice to Further Clarify Individual Income Tax Policy on the Transfer of Restricted Shares of Listed Companies

2026 年 8 月 28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规范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6 年第 26 号）。

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 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告所称限售股包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

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第二条规定的限售股，以及其在解禁日后孳生且在本公告实施后办理股权登记的送、转股。限售股发生送、转、缩股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当依据送、转、缩股比例对限售股成本原值进行调整。

二、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规定，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申报由个人限售股股东提供的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

本公告实施后，上市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未按规定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的，个人转让限售股时，证券机构按照限售股转让收入全额，适用20%税率，计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税款后，纳税人可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办理清算申报。

本公告实施前，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且未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的，在本公告实施后，个人转让限售股时，证券机构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可按照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成本原值及合理税费。预扣预缴税款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办理清算申报。

三、纳税人按照限售股实际转让收入与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大于证券机构已扣缴税额的，或者小于证券机构已扣缴税额且申请退税的，应当在转让限售股次年6月3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限售股成本原值等相关资料并办理清算申报，多退少补税款。

四、本公告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称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原始股缴纳个人所得税，依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本公告实施前，挂牌公司已办理初始登记且未申报成本原值的原始股，在本公告实施后，通过公开发行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机构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可按照原始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成本原值及合理税费。预扣预缴税款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办理清算申报。

六、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公告

规定执行。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财政部 税务总局进一步明确非应税交易等增值税有关事项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Further Clarify Value-Added Tax Matters Regarding Non-Taxable Transactions and Other Related Issues

2026 年 8 月 27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明确非应税交易等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5 号）。

根据该公告，六种情形不属于不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所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四种情形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所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照有关规定不征收增值税的资产重组业务，资产重组的接收方再转让资产重组涉及的金融商品，买入价以资产重组转让方的买入价确定。

此外，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的“金额”栏上分别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不含税价款为销售额；未在同一张发票的“金额”栏上分别注明的，以不含税价款为销售额，不得扣减折扣额。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护航投资者知情权 私募信披新规 9 月 1 日起施行

Safeguarding Investors' Right to Information: New Private Fund Disclosure Rules Take Effect on September 1

9 月 1 日起，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下称《信披办法》）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下称《信披细则》）将同步施行，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其中，《信披办法》将过往大量依靠基金合同约定、行业自律约束的信息披露规则上升为法定监管制度，《信披细则》进一步细化实操标准、明确报告模板、完善自律处分手段，二者共同构建起新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双层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监管体系，既从源头防范信息不对称风险，也为管理人失联等风险爆发之后的投资者维权

提供监管层面的规则参照。

长期以来，私募基金领域管理人失联、底层资产不透明、关键交易资料获取难、风险事件爆发后投资者维权无门等问题较为突出，投资者知情权常常面临沦为“纸面权利”的风险。

以北京金融法院披露的一起典型案例为例：2016 年，李某出资 100 万元认购某 FOF 私募基金，该母基金将资金投向底层某 1 号私募基金。底层基金通过某银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向某贸易公司发放 5000 万元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合同约定银行负有保管交易文件、履行通知以及配合催收的合同义务。后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失联情形，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资格随后被注销。管理人失能之后，整个基金清算工作陷入停滞。

为追偿该笔 5000 万元委托贷款债权，投资者需要《提款通知书》、放款先决条件材料、催收通知及签收记录等核心交易资料，但上述材料全部留存于受托银行。当投资者向银行申请调取资料时，银行以合同签约主体为原管理人、李某个人不具备主体资格、部分资料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为由予以拒绝。为突破维权困境，各层基金的份额持有人依法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履行通知、表决全套法定程序，作出终止基金运作、成立清算组、授权李某作为基金代表开展清算及维权的决议。

李某以私募基金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银行提供案涉全套委托贷款交易材料。该案经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北京金融法院二审审理，法院最终判决银行向私募基金交付相关资料，由李某代为接收，该案也成为管理人失联场景下投资者行使知情权维权的典型司法案例。

记者从北京金融法院了解到，在《信披办法》与《信披细则》出台实施前，处理管理人失联引发的知情权纠纷，主要依靠证券投资基金法原则性规定、信托法理以及基金合同约定，仅有自律规则，没有行政规章层级的细化规则支撑，司法实践中裁判尺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就本案而言，诉讼发生在新规出台之前，法院主要依托现有法律原则进行解释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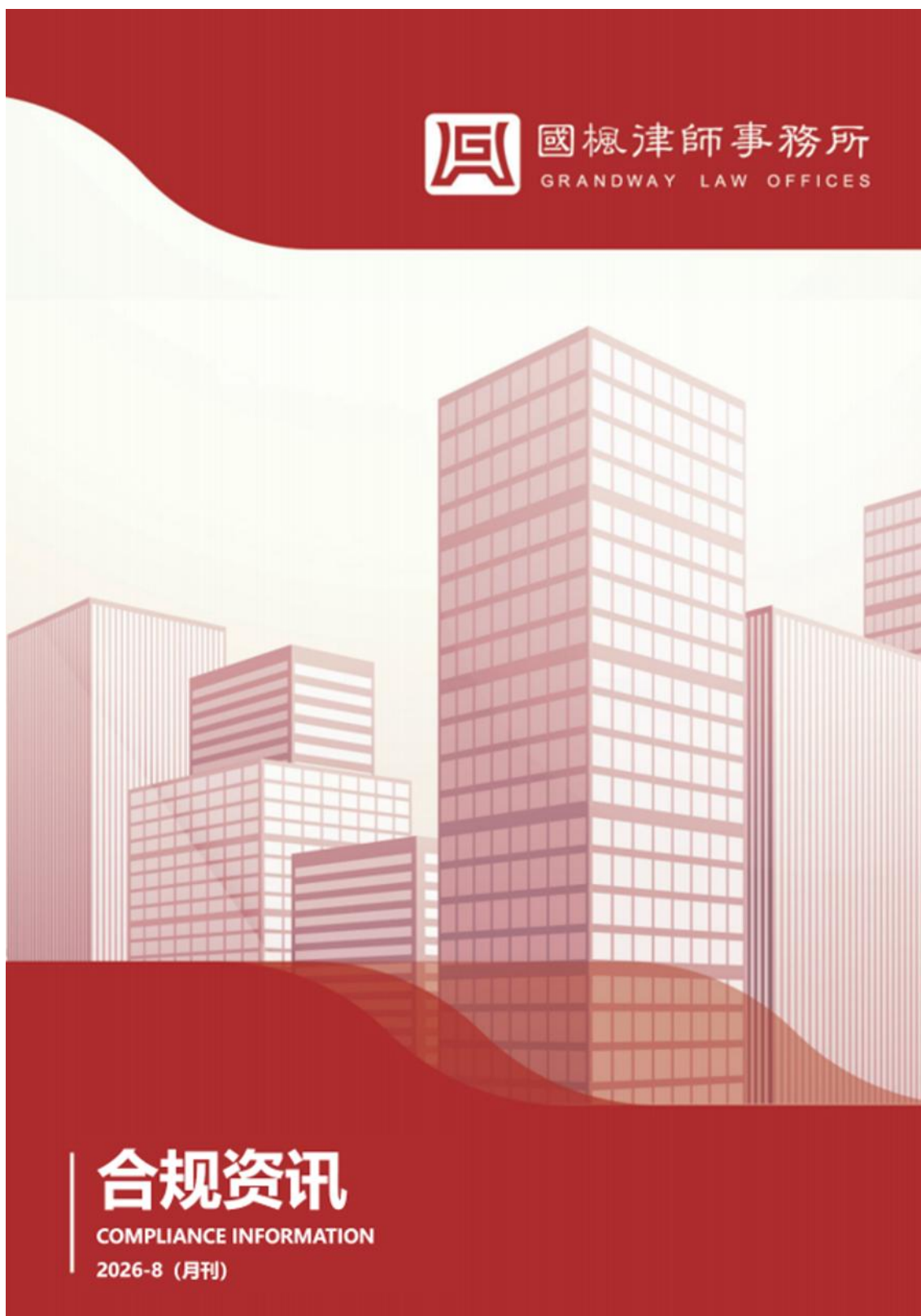
随着《信披办法》《信披细则》同步施行，司法裁判、行政监管、行业自律三者将实现有效衔接。新规虽不能直接作为民事诉讼的请求权基础，但《信披办法》第 3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等确立的托管人复核审查与报告义务、销售机构禁止篡改义务以及《信披细则》细化的操作标准，可以成为司法审判中判断托管人、其他参与机构是否存在过错的重要参照。

过往仅依靠合同约定约束托管人风险上报、资料保管义务，现在《信披办法》将托管人的基金财务情况复核审查、出具托管人报告、发现管理人失联或涉嫌侵占挪用财产及时向监管报告、妥善保管信披资料等，明确上升为行政监管类部门规章层面的法定义务，若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失联却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妥善保管资料的义务，除会面临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的自律处分外，一旦造成投资者损失，还可能在民事诉讼中被认定存在过错，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整体来看，新规通过行政监管划定经营主体行为底线，从前端减少管理人失联、信息隐匿类纠纷的发生；而已发生的纠纷，可以依托新规确立的托管人/销售机构/实控人配合义务标准，辅助法院厘清各方过错，推动类案裁判尺度趋于统一，实现行政监管、行业自律与民事司法的多向协同。

(来源：证券时报网)

国枫观察 | 国枫《合规资讯》(2026年8月刊)正式发布
Grandway Insights | Compliance Information(August 2026 Issue)



国枫律师事务所《合规资讯》（2026 年 8 月刊）正式发布。《合规资讯》由国枫上海办公室刘华英律师团队定期检索并发布，旨在勾勒行业合规发展情况，展示合规动向，供客户及律师同仁参考。本期内容重点关注金融机构治理、反网络暴力法、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保护规定等新规动态，以及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惩治、涉企网络谣言打击、个人信息保护专项行动、商业特许经营“套路加盟”认定等内容。

本期主要看点如下：

看点一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若干规定，明确法不溯及既往及有利溯及例外规则，同步集中清理 26 件司法解释、35 件司法规范性文件和 45 件指导性案例，企业涉生态环境刑民行责任衔接将适用法典最新规则。

看点二

金融监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金融机构治理实施意见，明确穿透识别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禁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推动独立董事在审计、提名、薪酬、关联交易委员会占多数，严格落实高管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对股东股权、关联交易实施穿透式监管。

看点三

最高检发布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惩治、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刑事抗诉等多批典型案例；最高法聚焦平台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发布裁判规则；公安部公布涉企网络谣言、破坏环境资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专项行动成果，AI 生成虚假信息等新型违法手段纳入重点打击范围。以下为国枫《合规资讯》（2026 年 8 月刊）的全部内容，敬请查阅。

资讯要点

KEY POINTS

一、新规动态

- 生态环境法典 · 金融机构治理 · 反网络暴力法 · 反跨境腐败法
- 网络空间安全监督检查 · 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
-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保护 · 非法占用耕地
- 上海大宗商品贸易真实性 · 上海生态环境正面清单

二、合规实务

- 最高检发布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惩治典型案例
- 最高检发布刑事抗诉主题指导性案例
- 公安部网安局公布涉企网络谣言典型案例
- 公安部网安局公布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 公安部公布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招标投标领域系统整治典型案例
-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民生领域违法广告典型案例

三、典型案例

- 最高法发布商业特许经营典型案例之一 —— 叶某、谭某、石某、乔某合同诈骗案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招标投标领域系统整治典型案例之一 —— 江西4家公司出借营业执照案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2026年8月刊）全文：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60824-20260830) 》

Grandway Insights | Health & Pharma Weekly Insight (24 August – 30 August 2026)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4 Aug - 30 Aug 2026

(周刊)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六个拓展”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支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病理云索引”编码规范》的通知

04/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重组
- 投融资

10/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十五五”医保力挺医药创新：集采常态化推进，双目录赋能产业升级
- 五部门发文推进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
- 京津冀发布脑机接口质量强链方案 推进标志性项目建设
- 国家药监局召开医疗器械监管国际会议，强调深化审评审批改革
- 全球首个 mRNA 癌症疫苗Ⅲ期试验成功 浙大邵逸夫医院Ⅰ期临床研究初步结果积极
- 口服减重版司美格鲁肽国内上市申请获受理 诺和诺德礼来角逐口服减肥药市场
- 能独立抽血的机器人获 FDA 授权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0824-20260830）》全文：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2026 年 8 月刊）》

Grandway Insights | Grandway Fund Watch Newsletter (August 2026 Issue)



作为本所持续深耕的领域之一，国枫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务团队于2021年3月重磅推出《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每月一期，迄今已上线66期。本刊从行业视角遴选近期热门赛道投融资和募资事件；从法律视角捕捉立法及司法动态；结合业务团队以往项目经验每期聚焦案例分析和专题研究，以期与广大基金、投融资领域从业者和企业家长们保持沟通及触达、为您提供前沿资讯与专业特色相结合的参考。



目 录

01/ 资 讯 News

- AI
- 芯片半导体
- 新 能 源
- 生物医药
- 机 器 人
- 航空航天
- 核 聚 变
- 汽 车
- 基金募集

07/ 法规分析 Analysis of Laws

-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正式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

09/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解读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2026 年 8 月刊）全文：



（来源：国枫公众号）